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及改善計劃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

董事長：陳章利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章利



(簽章)

稽核/內部稽核主管：秦于婷

秦于婷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專員：鄭孟昇

鄭孟昇

(簽章)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